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反悔的应对

金晓丽 周飞

(高邮市人民法院)

摘要: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反悔现象层出不穷,如何正确认识被追诉人反悔现象、如何处理处于不同诉讼环节的被追诉人反悔,这对我们新时代的司法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关键词:认罪认罚;被追诉人反悔;应对

认罪认罚从试点开始到现在全面开展已经五个年头,我们很欣喜地看到,此项制度逐渐完善,在刑事诉讼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我们必须承认,还存在部分问题需要厘清。被追诉人的反悔问题便是本次研究的重点。本文从被追诉人反悔的概念及常见表现形式出发,分析反悔原因及影响,正确认识反悔以及最终正确处理反悔,保障诉讼顺利进行。

一、认罪认罚案件被追诉人反悔的概念及表现形式

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反悔主要指自愿认罪认罚并已签署具结书的被追诉人,对其认罪认罚具结书提出反悔,并撤回认罪认罚供述的行为。从内容上来说,反悔的内容相应地包括对于认罪的反悔和对认罚的反悔。从反悔的诉讼节点上看,有的在审查起诉阶段反悔,有的在法院审理阶段反悔,有的在裁判后提起上诉。从反悔的表现形式上看,例如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不积极履行赔礼道歉、退赃退赔、赔偿损失等义务的;又如认罪但不认罚、当庭翻供、撤回认罪认罚具结书、提出上诉等。

二、反悔的原因

被追诉人反悔的原因主要有三种:

(一) 认罪认罚并非出于自愿

认罪认罚的首要条件便是被追诉人自愿,自愿认罪且自愿认罚并且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和适用程序建议。被追诉人对非出于自愿所作的认罪认罚予以反悔,实质上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应有之义。被追诉人认罪认罚非出于自愿,有可能由于司法人员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有可能是限于社会阶层、文化层次或者是司法工作人员未释明认罪认罚的相关规定;有可能由于辩护律师、特别是值班律师敷衍塞责、误导等等。

(二) 争取更大诉讼权利

我国刑事诉讼程序明确规定上诉不加刑原则,有些被追诉人在一审判决后,觉得反正上诉不加刑,二审有可能轻判,保底也是维持原判,于是决定“赌一把”,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的;也有一些被追诉人为了能在看守所服刑不送监狱,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以拖延诉讼的进行,最终争取到更多的诉讼权利,当然这种我们称之为“技术性上诉”。

(三) 法院裁判结果超过预期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已经做了大量的释法说理工作,被追诉人自愿认罪认罚,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此时已对未来量刑有了心理预期。但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程序中,被追诉人最终获刑是以法院裁判结果为准的。一旦法院未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在处刑时重于量刑建议,势必会打破被追诉人的心理预期,被追诉人反悔自然也理所当然。

三、被追诉人反悔的影响

作为诉讼程序的重要参与人员,被追诉人反悔将对整个诉讼进程产生重大影响,这些影响既有积极影响,也有消极影响。

(一) 积极影响

1. 实现诉讼权利, 确保自愿认罪认罚

“刑事诉讼中的认罪认罚从宽, 需要以被刑事追诉之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性、自愿性为基础。”¹ 认罪认罚的本质是诉讼权利, 它的要求是自愿认罪, 自愿接受处罚。被追诉人具有意思自主权, 有权对自己的权益作出处分。既然被追诉人能自愿认罪, 那么自然也可

以自由地撤回有罪供述和认罪选择。事实上, 是否认罪认罚, 这是被追诉人对利弊进行权衡后作出的自由处分, 允许被追诉人反悔, 这是确保认罪认罚自愿, 实现被追诉人诉讼权利的重要途径。

2.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防范办案机关违法办案

认罪认罚案件对口供的依赖性很强, 被追诉人认罪认罚, 其供述对案件事实的查明、其他证据的收集都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若被追诉人被刑讯逼供、诱供而签署了具结书, 则反悔是其实现合法权益, 防范办案机关违法办案的重要手段, 从客观上讲, 这也是对公权力的一种监督, 促使公检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 避免出现违法办案情形。

3. 救济权的重要形式

因刑事案件的独特性导致被追诉人与办案机关在地位上是不对等的, 办案机关在信息获取上具备被追诉人无法比拟的优势。认罪认罚案件中, 被追诉人可能因办案机关未告知或未详尽告知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办案机关违法办案、认罪认罚并非出于自愿等多种原因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反悔, 若限制或者剥夺被追诉人此种反悔权限, 则会出现被追诉人在认罪认罚之后面临“求助无门”的窘境, 这与“有权利即有救济”的现代司法理念是背道而驰的。

(二) 消极影响

1. 导致程序回转, 浪费司法资源

无论是最初的《试点决定》还是最新的《指导意见》均一致认为认罪认罚制度设计的初衷就在于合理配置司法资源, 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与效率。而被追诉人反悔, 具结书无效, 直接导致案件程序回归普通程序,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环节所做的大量的释法说理、控辩协商工作都付之东流。这一点在速裁程序中体现得尤为明显, 速裁程序简化了很多诉讼文书的制作、简化了庭审程序, 此时被追诉人反悔, 庭审程序变更为普通程序, 检察机关的公诉、庭审工作均需要重新准备, 法院的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程序都需要恢复, 大量的司法资源被浪费。此外, 认罪认罚案件对一审判决后息诉罢访具有促进作用, 而反悔并提出上诉, 客观上也增加了二审案件数量, 背离了案件繁简分流的改革初衷。

2. 遭遇司法机关负面评价, 进而遭遇报复性指控和审判。

认罪认罚协商赋予了检察机关较大的起诉裁量权, 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这样一种情形: 如果被告人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积极配合办案机关处理案件并且认罪态度端正, 则可以将对其从轻处罚纳入考虑范围之内; 如果被追诉人随意反悔翻供, 否认其主要犯罪事实, 否认具结书的效力, 这种行为往往会给被追诉人带来进一步的负面评价, 会被检察机关、法院认为认罪态度差, 缺乏悔改表现, 那么在起诉、审判过程中, 难以避免遇到从重的指控及审判。在美国的辩诉交易中, 著名的“博登基尔舍诉海耶斯”案便是“报复性起诉(vindictive prosecution)”的典型, 我国司法裁量权目前并未见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途径, 因此理论上存在报复性起诉的可能性。²

3. 认罪证据可能被采信

口供在目前的环境下, 依然是最重要的证据形式。被追诉人认罪后, 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能够根据其认罪的供述迅速固定犯罪证据, 查明犯罪事实。但若被追诉人此时反悔, 那么反悔以前的供述以及以此为基础获得的其他有罪证据能否继续采信, 目前法律上没

(下转第 279 页)

测验”有几个作用,一是对于上节课的内容进行回顾和检查,获得学生学习情况的真实信息,通过练习,既巩固知识又获得第一手的学习情况的信息,可以及时调整教学,在课堂上解决学生的最后一点疑惑。二是对新课的引入,孔子说:温故知新,便于开展对新知识的学习。第三它是一根“标杆”,督促学生平时独立完成作业。只有独立完成作业的同学才有可能通过测试。可谓“一箭三雕”。这样,在评估了上节课的同时,对即将开始的教学进行一次“微调整”。

2.在讲授中,教师要注重和学生的交流,所谓“一看二问三通过”。所谓“一看”,看学生听课的表情,注重学生的反应,如果发现大家的表情显示还没有听懂,必须放慢节奏,及时地采用每一位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获得信息常用的方法一提问,了解学生真正的疑惑点在哪里。虽然教师在备课时候充分预见学生会有的难点,但是课堂的情况是有意想不到的变化的。教师绝对不能按照预先安排的速度按部就班地做,一定要及时了解学生的掌握程度。所有老师都会用提问方法来评估教学,如讲授之前复习提问,在讲授后总结提问,在复习巩固阶段的提问等等,但是,不是所有的教师会真正用这第一手资料。其实,这就是学生在课堂上对你的评估。学生如果回答正确了,教师也要反馈鼓励给学生,当学生的学习得到教师的肯定时,学生会产生愉快的体验;学生如果回答错误,教师要迅速分析原因,及时调整课堂教学速度。最后,得到大部分同学“考评”合格后可以通过。

3.在课后,通过“分层次”的家庭作业,获得第二手学习情况

(上接第 277 页)

有明确规定,各地实际操作也各不相同。参照相关司法规定,关于“翻供”的一般原则——庭前供述可获印证的仍可采用,在实际办案中,检察机关更多倾向于对能够与其他证据互相印证的予以采信,少见甚至未见按照非法证据排除原则予以全部排除的情形。

三、被追诉人反悔的应对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包括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侦查阶段因不涉及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公安机关主要是在审讯笔录、起诉意见书中如实记录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情况,本文不再讨论³。

(一) 起诉前反悔 4 的应对

从实务来看,被追诉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是目前认罪认罚制度落实的主流。当检察人员经过大量的释法说理工作后,被追诉人表示认罪认罚,签署具结书,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适用程序建议后,在起诉至法院前表示反悔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其反悔原因及全案事实依法审查。原本已签署的具结书无效,检察机关按照一般案件起诉至法院。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因被追诉人反悔并不意味着认罪认罚时所作的供述都归零。对于采取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所获取的认罪认罚供述,根据刑事诉讼法以及“两高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属于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予以排除。对于其他的认罪认罚供述,应予保留,由司法机关结合全案其他证据进行综合判断。

在起诉前,被追诉人再次表示愿意认罪认罚的,检察机关对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认知能力和精神状态均需再次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重新签署具结书,出具量刑建议书。

(二) 法院审理期间反悔的应对

法院审理期间反悔的,主要分为两种情形,庭前反悔及当庭反

悔。庭前表示反悔的,参照审查起诉阶段反悔处理。对于当庭反悔的被追诉人,若其仅是对量刑建议有意见的,检察官可在充分听取被追诉人的意见后,考虑是否接受被告人对量刑的意见,进而当庭调整量刑建议;若当庭无法调整,应当建议法院休庭。若被追诉人当庭翻供,拒绝认罪的,检察官应当在听取被追诉人辩解后建议休庭。再次开庭时,庭审程序不可适用速裁程序,一般以普通程序审理。但无论哪种情形,若被追诉人再次认罪认罚时,检察官原则上应当同意,并当庭将签署新的具结书提交法庭。

“文章合为时而著 诗歌合为事而作”,笔者借助白居易的语说明笔者撰此文一是从实践出发,来自教学第一线;二是从事实出发,来自真实的学习情况与数据。

参考文献:

- [1]Peter W.Airasian《课堂评估:理论与实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
- [2]Linda Campbell等《多元智力 教与学的策略》,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7;
- [3]仇雅莉,《职院教学质量与监控》,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作者简介:吴展遥(1968-):女,江苏无锡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无锡机电分院教师,副教授,长期从事电子专业课教学工作,研究方向:专业教学、专业建设。

悔。庭前表示反悔的,参照审查起诉阶段反悔处理。

对于当庭反悔的被追诉人,若其仅是对量刑建议有意见的,检察官可在充分听取被追诉人的意见后,考虑是否接受被告人对量刑的意见,进而当庭调整量刑建议;若当庭无法调整,应当建议法院休庭。若被追诉人当庭翻供,拒绝认罪的,检察官应当在听取被追诉人辩解后建议休庭。再次开庭时,庭审程序不可适用速裁程序,一般以普通程序审理。但无论哪种情形,若被追诉人再次认罪认罚时,检察官原则上应当同意,并当庭将签署新的具结书提交法庭。

(三) 裁判后上诉的应对

实务中最常见的反悔形式即被追诉人在一审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出裁判文书后,提出上诉。上诉理由不一而同,但一般而言,最本质核心的理由即认为量刑过重。对于此类上诉,检察机关可分情况处理。对于纯粹为留所服刑的技术性上诉、对认罪认罚的内容和政策理解有误而上诉的以及在量刑建议幅度中线、上线范围判决的,在二审审查阶段继续释法说理,促使被追诉人再次认罪认罚;如果判处的是量刑建议幅度内的最低刑期或者是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确定量刑建议,被追诉人仍要上诉,符合抗诉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以被追诉人违反具结协议为由提出抗诉。当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在抗诉阶段,被追诉人再次自愿认罪认罚的,亦可再次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赋予了被追诉人反悔权,虽然被追诉人的反悔会给诉讼活动带来一些影响,但无可否认,反悔还是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只要我们正确认识被追诉人反悔现象,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应对工作,确保整个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落实。